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的(道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区委、区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区党政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) ,属于(餐饮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<u>哈尔滨久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0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美头顺源是过连管理查恩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5

说明: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,为新成立公司,暂无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汇总额.

提行提入關係推打推構機構接換。